學術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0022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50022261.pdf)

主旨：有關文化部2016iMatch「文創之星創意加值競賽」簡章1案，請轉知並鼓勵符合資格之優秀文創事業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據文化部105年4月15日文創字第10530105201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4-22 15:10:3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5樓
聯絡人：周心遊
電話：(02)8512-6560
傳真：(02)8995-6460
電子信箱：camellia@moc.gov.tw

人事室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10530105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D2008058.doc）(105D2008058.doc)

主旨：檢送本部2016iMatch「文創之星創意加值競賽」簡章，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優秀文創事業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鼓勵文創業者發揮創意並引導創意產值化，自102年起推出「iMatch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並辦理「文創之星創意加值競賽」，本(105)年度徵件時間自本年5月2日起至6月15日止，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優秀文創事業踴躍參賽，至紉公誼。

二、本案本部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聯絡窗口為該會歐蕙蓤小姐(電話：02-6631-1340)。

一科 奇岳

正本：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文化局、六都市政府文化局、本部附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文創發展司、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2016-04-15文 10:48章

105 4 15

電子公文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22261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105年文創之星創意加值競賽簡章

一、 本競賽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二條規定及「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訂定之。

二、 報名收件日期：105年5月2日起至105年6月15日17:00前截止，逾期不予受理。(本年度僅此一次報名收件)

三、 競賽資格：

（一）凡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組織型態，不限個人或團體，皆可參賽。

（二）同一報名單位以至多二件參賽提案為限，同一件參賽提案不得由不同單位重複報名，同一件參賽提案不能同時提案申請主題競賽及一般徵件。

（三）報名各類競賽之參賽提案，為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共同列名為參賽者。

（四）以團隊方式報名者，須指定一位自然人代表行使本項競賽相關之權利義務。主辦單位發送之通知及獎金之發放等，均以此代表為送達代收者。

（五）未滿20歲者之參賽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同意書，未檢附本項文件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四、 競賽活動徵件類別：

（一）各參賽提案內容應為「以原創素材為加值應用之創意想法、作品或服務」。

（二）徵件類別分為主題徵件及一般徵件。報名單位應依下列參賽提案之徵件類別及分組，自行擇一報名。

（三）主題徵件：

主題：「智慧生活翻轉文創」。

因應文化政策結合趨勢潮流，支持創意和新興的表現形式；運用智慧科技，結合台灣在地文化，注入新的創作元素，並透過跨業合作，發展具有商業價值之商品或服務、提出具體之商業模式，呈現台灣文創產業嶄新的面貌。

（四）一般徵件：

徵件類別	徵件類組	說明	依公司成立與否之分組
主題徵件	**主題競賽**	符合本活動主題徵件(詳如本簡	文創事業組

徵件類別	徵件類組	說明	依公司成立與否之分組
		章四(三))，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各產業範圍。	創意團隊組
一般徵件	工藝及設計類組	工藝產業、產品設計產業、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設計品牌及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	文創事業組
			創意團隊組
	影視音出版與數位內容類組	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廣告產業	文創事業組
			創意團隊組
	藝術與文化應用類組	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創意生活產業	文創事業組
			創意團隊組

◆文創事業組：1.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
2.依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
◆創意團隊組：尚未成立公司之文創從業個人、團隊或工作室等。

五、 競賽時程：

競賽階段	活動	時程
初審	開放報名	105年5月2日(一)至6月15日(三)
	初審通過名單公布	105年7月5日(二)
	人氣票選	105年7月5日(二)至8月15日(一)

競賽階段	活動	時程
決審	決審前提案簡報修改	105年7月5日(二)至7月15日(五)
	決審評審會議	105年7月20日(三)至8月15日(一)
	得獎公布	105年8月下旬
頒獎	頒獎活動	105年9月下旬

六、 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二）請先至活動網站登錄報名(http://iMatch.moc.gov.tw)。

（三）以網路平台進行收件，參賽者無需寄送實體提案。

（四）備妥提案相關資料，各類組必填及繳件說明如下：

程序	依公司成立與否之分組	繳交資料 (*為必填或繳交資料)	備註
初審	文創事業組	1.線上報名資料 *	1.報名基本資料 2.提案名稱：20 字內中英文提案名稱。 3.提案簡述:300 字以內之中文簡述。 4.提案簡報：中文創作概念說明簡報，檔案格式 PDF 檔，檔案大小 5MB 為限。
		2.公司登記資料 *	請上傳公司營業登記證資料或至經濟部一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列印
		3. 作品圖檔或概念圖*	若提案內容涉及作品或商品，請提供 3-5 張相關圖片，並搭配中文圖說(以 10 字為限)，圖檔格式可為 jpg/png/bmp，模式：RGB，尺寸：800x600 像素，解析度 72dpi 以上，橫式排版，單一圖檔請勿超過 1MB。

程序	依公司成立與否之分組	繳交資料 (*為必填或繳交資料)	備註
		4. 影片	若提案內容所涉之作品或商品係以影片呈現，請於線上報名時提供連結觀看之網址。(例如上傳影片至youtube 或其他影片網址連結)
		5.個資同意書 *	
		參賽者可於報名截止日 105 年 6 月 15 日前不限次數登入活動官網修改參賽檔案，惟以最終修改之檔案參與競賽。	
	創意團隊組	1.線上報名資料 *	1.報名基本資料 2.提案名稱：20 字內中英文提案名稱。 3. 提案簡述：300 字以內之中文簡述。 4.提案簡報：中文說明簡報，檔案格式 PDF 檔，檔案大小 5MB 為限。
		2.個人或團隊聯署簽名同意書 *	上傳團隊聯署同意書
		3. 作品圖檔或概念圖 *	若提案內容涉及作品或商品，請提供 3-5 張相關圖片，並搭配中文圖說(以 10 字為限)，圖檔格式可為 jpg/png/bmp，模式：RGB，尺寸：800x600 像素，解析度 72dpi 以上，橫式排版，單一圖檔請勿超過 1MB。
		4. 影片	若提案內容所涉之作品或商品係以影片呈現，可於線上報名時提供連結觀看之網址。(例如上傳影片至youtube 或其他影片網址連

程序	依公司成立與否之分組	繳交資料 (*為必填或繳交資料)	備註
			結)
		5.個資同意書 *	
		參賽者可於報名截止日 105 年 6 月 15 日前不限次數登入活動官網修改參賽檔案，惟以最終修改之檔案參與競賽。	
決審	文創事業組 創意團隊組	1. 採提案簡報評審會議進行評審： 提案簡報於決審前，可依輔導團隊或評審委員意見修改後，上傳更新提案簡報。 2. 評審會議: 105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5 日擇日進行。(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3. 簡報時間 5 分鐘。 依評審提問答詢 5 分鐘。 4. 參與評審會議時，請提供提案輔助說明資料或物品(例如:商品、打樣、平面輸出、完整影集)	

七、 評審作業

(一) 資格審查：針對參賽者及其提案進行包含資格、上傳參賽表件與資料齊備與否、提案格式符合規格與否等審查。本部應就報名、參賽者資格、參賽提案之報名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核，有未符合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參賽團隊凡通過前開資格審查者均可參加初審，通過資格審查後即公開於 imatch 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報名截止前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二) 採初審與決審二階段評審:

1. 初審：採線上評審，各類組晉級決審提案件數，依競賽各類組之文創事業組及創意團隊組，各組徵件數各取 60%，且每組入圍件數以 15 件為上限。
2. 決審：召開評審會議，初審入圍者需提供提案輔助說明資料或物品(例如:商品、打樣、平面輸出、完整影集)，並進行 5 分鐘提案簡報。
3. 人氣票選於公開通過初審之名單後，以競賽各類組之文創事業組及創意團隊進行最佳人氣獎線上票選。

(三) 本案除最佳人氣獎外，各類組獎項評審工作，由本部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擔任，評審小組依照評審標準進行審查。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交通費。

（四）評審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評審委員於評審會議召開前，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評審之報名參賽提案或參賽者無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並同意對評審會議相關事項保密。

（五）評審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部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評審委員與評審之報名參賽提案或參賽者有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並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本部得撤銷該報名參賽者之得獎資格。

（六）評審小組之決議，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七）評審標準：

評分項目	說明	比重
文化內涵	具文化意涵、創意素材之藝術詮釋。	20%
創新創意	作品之概念或架構新穎且具獨特性	20%
跨界整合及產製可行性	具科技或相關技術等跨界整合應用，並且具有產製所需之技術及其他要素。	30%
商業價值	具市場潛力、能創造美學經濟價值，並且具備國際市場所需之要素或潛在發展基礎。	30%

（八）評審結果將公告於活動官網，同時致電或 E-mail 通知獲獎者，獲獎者需配合成果發表及媒合活動。

八、 獎勵辦法

徵件類別	徵件組別	文創事業組/創意團隊組（每組獎金幣值：新臺幣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人氣獎
主題徵件	主題競賽	40 萬元（各 1 名）	30 萬元（各 1 名）	20 萬元（各 1 名）	2 萬元（各 2 名）
一般徵件	工藝及設計類組	25 萬元（各 1 名）	15 萬元（各 1 名）	10 萬元（各 1 名）	1 萬元（各 2 名）
	影視音出版與數位內容類組				
	藝術與文化應用類組				

◆所有獎項由評審委員視參賽提案水準議定，必要時得「從缺」調整。

◆人氣獎與各類組之獲獎者若為重複，得累積領取獎金，獎金領取辦法與稅額規範依據本部規定辦理。

◆參賽者之同一提案，曾獲本部獎補助者，基於同一提案不得重複獎補助原則，將不頒發獎金，但仍頒發獎狀並提供後續合作及資金媒合獎勵。

九、 參賽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應仔細研讀並充分遵守本競賽各項規定。

（二）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賽。

（三）應擔保其入圍、得獎之影音、短片、動畫、文字、簡報、圖片、作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四）參賽提案須為原創，無任何抄襲、仿冒、涉及當代政黨政治、損及善良風俗及損害主辦單位名譽等情事，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將喪失參賽資格，其已獲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團隊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五）參賽者須提供其創作或商品之詳細資料，作為日後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並同意不收取任何費用。

（六）主辦單位對投件提案均有攝影與公開展覽權，得運用參賽提案之說明文字與照片，作為展覽、宣傳及出版用途。

（七）對入圍提案或參賽者資格有疑義者，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 3 日內，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本部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八）入圍及得獎者均以報名參賽所載資料為準，參賽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九）初審入圍者、得獎者有配合接受本部媒合、廣宣、成果展示及蒐編相關文宣品之義務。

（十）初審入圍者須配合接受提案簡報修改，以及優化提案內容之相關輔導。

（十一）初審入圍者於決審面審簡報時，若有實體產品需提供樣品至少 2 份，若為無形產品，則須提供相關影片播放檔，作為未來宣傳及媒合使用。由 iMatch 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執行單位保留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屆時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是否領回。

（十二）初審入圍者及得獎者須配合接受相關課程培訓、輔導。

（十三）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提案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異議。

（十四）獲獎所得獎金須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金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依法扣繳 10%所得稅。

（十五）得獎者應依本部指定時間及方式領取獎金，如違反領獎之規定者，視同放棄獎金請求權。

（十六）若有任何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

十、 主辦單位保留所有比賽辦法之異動權利，若有任何異動，以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十一、 聯絡窗口

「**105 年文創之星創意加值競賽**」執行小組

電話：02-6631-1351、6631-1340、6631-1356

傳真：02-6631-1550

電子信箱：imatch@micmail.iii.org.tw

主辦單位：文化部

執行單位：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創意產業中心